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湘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杜微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三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特定年、月、日起算？請擇一陳報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6日請求標的第一項第一行內容載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、民國114年1月17日」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四、據所述原因事實，聲請人主張服務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，是其請求給付年終獎金應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請具狀釋明請求相對人「杜微」給付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五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70,391元之計算式及請求利息以年息15%計算之依據，請求金額應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